普宁市水利局文件

普水字〔2025〕84号　　签发人：苏生

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你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784870978 8）的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审批承诺书），并于2025年11月27日受理你司提出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55公顷，挖填总方量15.76万立方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表土保护率不设目标值。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5273.60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的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13746.24元，代征收上缴中央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1527.36元。

附件：实施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普宁市水利局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实施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广东翔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我局对你司提交的翔栩瑞景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按要求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开工建设，你司应在工程开工前将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重新审查。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普宁市水利局、市水土保持站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